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麟环函〔2026〕24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关于煤基固废新材料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煤基固废新材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煤基固废新材料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麟游县两亭镇滨河六路（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区），租赁苏陕协作标准化厂房（三期）作为生产用房，总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项目年处理煤矸石 30 万吨，主要建设破碎分选区、配料搅拌区、仓储区、研发实验室等，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喷雾装置）、废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化粪池）、噪声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间（5m²）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占比 0.66%。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运营期卸料、投料、皮带输送等工序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设置喷雾装置降尘。破碎、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分选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80mg/m³）。实验室应设置通风橱，实验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排放。

2. 水环境管理要求。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和实验室第二道清洗废水（须经高压蒸汽灭菌预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确保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实验室第一道清洗废水及实验废液须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严禁排入污水管网。

3. 声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北侧厂界（邻244国道）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除尘灰、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更换厂家带走处理；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机油、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5m²），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原则，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机油储存区、危废贮存间）硬化基础上加一层 2mm 厚 HDPE 或其它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沉淀池区域）硬化地面基础上采用其他材料敷设，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机油及实验室化学品管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次生环境污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并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7.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施工及运营阶段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禁止超标排放机械入场，定期维

维护保养，减少怠速工况。

8. 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明确环保职责，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按规定设置排污口及标志。项目运营后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生产的生态种植土应主要用于生态修复、土地整理等工程项目，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求确定产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生产工况相匹配。若因工程项目需求变化导致产能调整，对环境影响造成重大变化的，须按程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变更。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麟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2026年6月22日



